

岐山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ZC-（2024）004

项目名称：岐山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5,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665,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5,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5,400.00	66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企业注册，有三年以上担任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经历，提供2023年3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截图；
-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 (5)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及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监理业绩（以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备案的网查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企业和项目总监各一个，企业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共用）；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保缴纳凭证：提供2023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 3、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鸣镇凤西路49号

联系方式：0917-8211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